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分別於(1)2014年11月28日以認購額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招商銀行所發行的，名稱為「朝招金」之人民幣理財產品；(2)2014年12月11日以認購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招商銀行所發行的，名稱為「天添金」之人民幣理財產品；(3)2015年1月6日以認購額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招商銀行所發行的，名稱為「步步生金」之人民幣理財產品；(4)2015年1月7日以認購額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招商銀行所發行的，名稱為「天添金」之人民幣理財產品；以及(5)2015年1月13日以認購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招商銀行所發行的，名稱為「鼎鼎成金」之人民幣理財產品。

該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三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各自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三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

本公司已於近期分別認購五份招商銀行之人民幣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次認購

認購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認購訂約方：	(1) 北京智美傳媒(認購方)；及 (2) 招商銀行(託管銀行)
產品名稱及投資期：	朝招金(7007號)人民幣理財產品，投資期由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23日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投資回報率：	年化收益率約為3.2%。
認購金額：	人民幣140,000,000元。該等認購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和預期的短期資金需求而釐定。
產品投資範疇：	產品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信用級別較高、流動性較好的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理財直接融資工具、資金拆借、逆回購、銀行存款等並可通過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

第二次認購

認購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認購訂約方：	(1) 北京智美傳媒(認購方)；及 (2) 招商銀行(託管銀行)
產品名稱及投資期：	天添金(9250號)人民幣理財產品，投資期由2014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26日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投資回報率： 年化收益率約為5.1%。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認購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和預期的短期資金需求而釐定。

產品投資範疇： 產品計劃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信用級別較高，流動性較好的金融工具，投資於良好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次級債、私募債、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中央人民銀行票據及銀行存款等其他金融資產。

第三次認購

認購日期： 2015年1月6日

認購訂約方： (1) 天津華復(認購方)；及
(2) 招商銀行(託管銀行)

產品名稱及投資期： 步步生金(8688號)人民幣理財產品，投資期由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2日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投資回報率： 年化收益率約為3.0%。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該等認購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和預期的短期資金需求而釐定。

產品投資範疇： 產品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信用級別較高、流動性較好的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行票據、債券回購、資金拆借、銀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級別的企業債、公司債等其他金融資產。

第四次認購

認購日期： 2015年1月7日

認購訂約方： (1) 天津華復(認購方)；及
(2) 招商銀行(託管銀行)

產品名稱及投資期： 天添金(9250號)人民幣理財產品，投資期由2015年1月7日起，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可在2017年3月11日或之前隨時贖回。截至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已贖回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投資回報率： 預期年化收益率約為5.4%。

認購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該等認購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和預期的短期資金需求而釐定。

產品投資範疇： 產品計劃投資於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信用級別較高，流動性較好的金融工具，投資於良好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次級債、私募債、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中央人民銀行票據及銀行存款等其他金融資產。

第五次認購

認購日期： 2015年1月13日

認購訂約方： (1) 天津華復(認購方)；及
(2) 招商銀行(託管銀行)

產品名稱及投資期： 鼎鼎成金(68409號)人民幣理財產品，投資期由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2月16日止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投資回報率：	年化收益率約為5.3%。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認購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和預期的短期資金需求而釐定。
產品投資範疇：	產品計劃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債券、以及資金拆借、信託計劃、互換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

進行該等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本公司謹慎的選擇短期的保本的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日常現金流並無影響，同時亦可以改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董事會考慮到上述購買之理財產品具有低風險、投資期靈活及本金保證的性質，並參照市場上同類投資產品和其一般收益率，認為對上述理財產品的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三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各自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三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招商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天津華復及北京智美傳媒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及個人提供銀行、理財、投資、資產管理、信託、財務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風險監控措施

董事於審閱本公司2014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賬目時，察覺本公司第一次認購、第二次認購、第三次認購、第四次認購及第五次認購分別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為了今後令本公司股東能更加及時的知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特別就認購理財產品採納了一套嚴格的公司流程，即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及沈偉博士分別具有在一定額度內認購理財產品的自由裁量權。該額度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不得超過5%。一旦上述獲授權之執行董事認為確有必要認購額度超過上述百分比率5%的理財產品，須立即通知董事會，由董事會就該認購進行討論。如果董事會批准該認購，則須盡快滿足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獲授權之執行董事在進行理財產品的認購前，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1. 投資目標及目的

本集團認購投資產品的投資目的為盡量運用其資金，以爭取滿意回報為目標。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投資穩健及合理回報，故主要投資於保本或低風險的投資產品。

2. 投資產品範圍

一般而言，本集團僅向中國聲譽良好且具有一定規模的銀行（例如國有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認購投資產品，務求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僅認購預期回報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基準利率的投資產品，尤其優先考慮保本投資產品。投資期一般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充足現金流以求靈活周轉。該等選擇投資產品的準則與本集團強調投資穩健的整體投資目標及目的一致。

3. 風險評估

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評估供認購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的信譽、過往發行記錄及預期回報等。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應付認購投資產品涉及的風險。倘新投資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合理的回報且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繼續認購該等投資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智美傳媒」	指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北京智美傳媒由本公司通過架構合同而有效控制，其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已併入本集團，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控股集团，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次認購」	指	本集團以認購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鼎鼎成金(68409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第一次認購」	指	本集團以認購額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朝招金(7007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第四次認購」	指	本集團以認購額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天添金(9250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	指	本集團以認購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天添金(9250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認購」	指	本集團以認購額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步步生金(8688號)人民幣理財產品；及
「天津華復」	指	天津智美華復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